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ZHONGHUAN SEMICONDUCTOR CO., LTD.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2)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出任何修改。”

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除了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62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2,0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8,000万股,发行价格为5.81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45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中环股份”,股票代码“002129”,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8,000万股股票将于2007年4月20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1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07年4月20日

3、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4、股票代码:002129

5、发行后总股本:36,266.3687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0,000万股

7、本次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除了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8、发行前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控股股东天津市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8,0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保荐人(主承销商)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3号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	156,630,642	43.19	2010年4月20日
	其他已发行的股份	106,033,045	29.24	2008年4月20日
	小计	262,663,687	72.43	-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配售发行的股份	20,000,000	5.51	2007年7月20日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80,000,000	22.06	2007年4月20日
	小计	100,000,000	27.57	-
合计		362,663,687	1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人: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TIANJIN ZHONGHUAN SEMICONDUCTOR CO., LTD

3、注册资本:36,266.3687万元

4、法定代表人:张旭光

5、住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

6、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电子元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电子仪器、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普通汽车货运;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7、主营业务:半导体分立器件和单晶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有高压硅堆、硅桥式整流器、快恢复整流二极管、单晶硅及单晶硅片等。

8、所属行业:C51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9、联系电话:022-23789787

10、传真:022-23789786

11、互联网地址:www.tjsemi.com

12、电子信箱:Liangyan@tjsemi.com

13、董事会秘书:梁岩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职务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持有公司股份
张旭光	董事长	50	2006年8月至2007年7月	-
郝于田	副董事长	57	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	-
禄大新	董事、总经理	68	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	1,396,504
张爱华	董事、副总经理	50	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	523,672
丛培金	董事、副总经理	44	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	523,672
卢彦昌	董事	42	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	-
刘忠立	独立董事	67	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	-
张玉利	独立董事	42	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	-
韩传模	独立董事	57	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	-
陈荣玲	独立董事	65	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	-
白建珉	监事会召集人	47	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	523,672
马春光	监事	49	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	-
李丽	监事	43	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	-
苗立志	监事	35	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	-
李治成	监事	49	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	-
孙志昌	副总经理	55	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	523,672
滕新年	副总经理	43	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	523,672
张贵武	副总经理	60	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	523,672
李石柱	副总经理	46	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	523,672
沈浩平	副总经理	45	2006年5月至2007年7月	-
吴桂兰	总会计师	53	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	523,672
梁岩	董事会秘书	43	2007年1月至2007年7月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天津市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本公司156,630,642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43.1890%,其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1959年成立的天津市电机工业局,1964年组建为天津市第二机械工业局,1986年组建为天津市电子仪表工业管理局,1995年改组为天津市电子仪表工业总公司,2000年进一步改制为国有独资的天津市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被授权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主要业务为:对授权范围内的资产进行经营管理;投资控股、资本经营;对外投资、融资;电子信息及仪表产品科研开发、制造和销售。兼营,金融、房地产、系统工程、进出口贸易、物资、运输及仓储、建筑和加工业等。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天津市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366,787.93万元,净资产576,582.47万元,2006年该公司实现净利润51,164.1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为51,386人,其中本次发行新增股东51,373人。本次发行结束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市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56,630,642	43.1890
2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92,411,391	25.4813
3	天津经发投资有限公司	5,357,183	1.4772
4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海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78,591	0.7386
5	禄大新	1,396,504	0.3851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4,399	0.2301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9,399	0.1598
8	张爱华	523,672	0.1444
9	丛培金	523,672	0.1444
10	孙志昌	523,672	0.1444
11	张贵武	523,672	0.1444
12	李石柱	523,672	0.1444
13	滕新年	523,672	0.1444
14	吴桂兰	523,672	0.1444
15	白建珉	523,672	0.1444
合计		264,077,485	72.8161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10,000万股

2、发行价格:5.81元/股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网下配售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0%,发行价格以上的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比例0.4944987%,超额认购倍数为201.23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8,000万股,中签率为0.1319194068%,超额认购倍数为757倍。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产生170股余股,网上发行无余股。

4、募集资金总额:581,000,000元

5、发行费用总额:24,403,700元,其中: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20,430,000元、律师费用240,000元、会计师费用275,000元,路演推介费用1,617,400元,信息披露费用1,250,000元,股份登记费用363,000元,其他费用228,300元。

6、每股发行费用为0.24元。

7、募集资金净额:556,596,300元

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4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五洲验字[2007]1-0007号验资报告。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66元/股(以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0.19元/股(以公司200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为采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设备,2007年4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与GE公司签署《设备销售协议》,通过GE公司采购三星公司的6英寸线二手设备72台套,合同金额419.2万美元,该合同已于2007年4月18日签署;同意公司与韩国AET公司签署《装配应用0.35微米工艺的6英寸半导体设备合同》,通过AET公司采购、翻新94台套设备,并负责公司采购三星公司的6英寸线二手设备72台套的除污、运输、质量保证和部分设备的翻新等工作,合同金额1680.8万美元,该合同已于2007年4月18日签署。

二、关于完善公司章程的承诺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三、关于本次发行后上市前重大事项的说明

公司自2007年3月29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公告书刊登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状况正常。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无重大变化。

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原材料和产品销售价格无重大变化。

4、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未出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5、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除“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中所列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重大投资活动。

6、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无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及置换行为。

7、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9、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事项或仲裁,亦无任何尚未了结或可能面临的重大诉讼或索赔要求。

10、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变化。

1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之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上市保荐人: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住　　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3号

电　　话:010—88092386

传　　真:010—88091980

项目主办人:杨光煜

保荐代表人:高强、袁鸿飞

联 系 人:杜文翰、于宗利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保荐人的保荐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渤海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4月19日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褚敏董事和花洪辉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蒋宏生董事和管雄文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徐炳祥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管雄文总经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海国副总经理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73,362,177.57	4,497,364,938.79	6.14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1,106,947,076.72	1,067,867,246.73	3.66
每股净资产(元)	2.16	2.09	3.35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514,609.97		71.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9		71.20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39,383,705.66	39,383,705.66	29.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08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	0.08	33.33
净资产收益率(%)	3.56	3.56	增加0.5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47	3.47	增加0.50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041,042.07
所得税影响数	-1,003,543.89
少数股东影响	-1,045,361.06
合计	992,137.12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4,86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宁波江北富创贸易公司	751,710	人民币普通股
杨苏香	667,5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新天时代投资公司	5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郑国平	501,182	人民币普通股
许群	416,848	人民币普通股
钟玲	411,592	人民币普通股
季芳	3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军梅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艺	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盐城市盐淮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

(1)除法定承诺外,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运集团”)和浙江省电力燃料总公司(以下简称“省电力燃料公司”)特别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5年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之后,海运集团和省电力燃料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0%和10%。以大宗交易和战略配售方式减持并且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本承诺责任、或由于股本融资而导致原股东持股比例降低除外;(2)除法定承诺外,海运集团和省电力燃料公司特别承诺,在2005-2007年度股东大会提议当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6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截止报告期末,海运集团和省电力燃料公司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尚处于限制流通阶段,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2)2005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计派发现金股利76,781,250.00元,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79,662,819.03元的96.38%;(3)公司于2007年4月18日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6年年末总股本51187.5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1.68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85,995,000.00元,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140,718,352.79元的61.11%。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5 本次季报资产负债表中的2007年期初股东权益与“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中的2007年期初股东权益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炳祥

200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2007—04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会议表决。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4月18日上午在宁波市扬善路51号宁波金港大酒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31,906,1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11,875,000股的64.8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炳祥先生主持,会议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股数331,906,16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二、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股数331,906,16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三、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财务决算和2007年财务预算报告》;(同意股数331,906,16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四、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156,720,196.89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当年税后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6,001,844.1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08,336,891.56元,派发2005年度现金红利76,781,250.00元,本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72,303,994.35元。

本年度拟以2006年年末总股本51,187.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8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85,995,000.00元。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41,281,681.42元,本次不转增股本。

(同意股数331,906,16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其2007年度的报酬;(同意股数331,906,16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六、审议通过了《2006年年度报告》和《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意股数331,906,16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董(监)事薪酬、绩效评估和激励机制方案》(同意股数331,906,16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公司聘请的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朱挺炜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七年四月十八日

报备文件:股东大会决议;律师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2007—05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2007年4月18日在宁波金港大酒店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15人,13位董事亲自出席,褚敏董事和花洪辉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蒋宏生董事和管雄文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4位监事和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徐炳祥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第33号令《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财会(2006)3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

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有:

1、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将现行准则下对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变更为采用成本法核算,因此将影响母公司的当期损益,但不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

2、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对职工福利费按比例计提变更为按实际发生额列支,因此将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

3、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贴》的规定,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计入专项应付款的政府补贴,变更为区分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后,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计入递延收益并分期计入收益、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直接计入当期收益,因此将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

4、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对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资产范围和借款范围及条件有所调整,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其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资金的利息收入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全部资本化,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实际占用情况确定其应计利息,计入为购建或生产资产的成本。该项政策的变化将增加公司的资产,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当期净利润和股东权益。

5、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该项政策的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的资产、负债及当期所得税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的当期净利润和股东权益。

6、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的核算口径有所变化,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将包含少数股东权益,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也将包含少数股东损益,此项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

7、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直接认定为投资成本,不再摊销。该项政策的变化将增加公司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

鉴此,对公司现行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作相应的修改和调整,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所得税的核算方法,企业合并的核算方法,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等事项。另外,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解释,相应调整公司本次修订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园城股份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07—023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轮候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4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通知:公司第二大股东—山东鲁信国际经济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的股份38,981,37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7%,因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其持有股份全部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从2007年4月17日至2008年4月16日止。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90　证券简称:*ST中房　公告编号:临2007-12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由于本报告期内经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减少,预计本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将亏损。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6,693,266.73元

2、每股收益:-0.014元

三、未在前一定期报告中进行业绩预告的原因

因在前一定期报告时对本公司房地产项目收入确认具有不确定性,所以未能在上期进行业绩预告。

四、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含其修正)存在的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数据将在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18日